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小以上畢業、無不良紀錄，熟識烹飪工作並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以上者優先錄用。
- (二) 廚師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如有不符規定或未繳交，不予錄取，並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供膳人員健康檢查：由公立或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不得驗出 A 型肝炎、陽性 B 肝、皮膚病、肺結核、梅毒、傷寒或其他影響供膳安全等法定傳染病。
- (三)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四)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五)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菸習慣者。
- (六) 錄取後，如未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者：應於 2 年內自費取得，校方方予以續僱。
- (七) 同意加入勞保，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 (八) 同意簽訂本校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各項規定。

三、廚工工作準則

(一) 工作內容

1.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清洗、處理、大鍋菜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2. 鍋爐操作、瓦斯設備開關、使用切菜機、迴轉鍋、油炸鍋等。
3. 餐具清潔、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4.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5.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6. 表單管理、庫房管理等行政業務。
7.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二) 工作時間：

1. 試用期：通過職前訓練者，再行正式簽約。
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3.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4.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給薪，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2. 職務代理：
 - (1) 休假或因公研習薪資照給，工作由其餘人員分攤或聘用代理人。
 - (2) 事、病假扣當日薪資。
 - (3) 請假日數、記點列為學年度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

(四)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1. 蔬果清洗要確實。
2.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3.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4. 調理食品時應戴口罩，不得交談。
5.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6.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7.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8.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截止收件。

五、報名地點：親洽本校總務處-午餐執秘黃小姐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信義一街 336 號；電話：7211918#102)

六、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退還，影本存查不退還)

- (一)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證明影本
- (四)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 (五)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無則免繳)
- (六) 鍋爐操作結業證書或技術證(無則免繳)
- (七) 相關餐飲衛生研習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 (八)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
- (九) 良民證影本(經錄取後，於 7 日內繳交)

七、錄取名額：**正取兩名**，其餘按成績高低備取。

八、甄選方式：面試

(一) 口試：

1. 敬業態度。
2. 健康儀表。
3.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4. 衛生常識態度等。
5.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二) 特殊加分：

1. 學歷：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2. 證照經歷：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
 - (2) 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
 - (3) 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
3.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三)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九、錄取公告：

- (一) 甄選名單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並另行電話告知。
- (二) 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報到日簽訂試用期同意書，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者依序遞

補。

(三)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不合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

(四)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重新公告甄選。

十、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表現不佳得經午餐執行小組決議解雇，表現良好次學年得經午餐執行小組決議續約。

(三) 薪資：**試用期間按勞基法時薪**計算；通過職前訓練者，按月計薪(依台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每年視工作績效，核發福利金，獎金額度依午餐工作小組評核結果酌予加減(每年12月仍再職者，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四)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午餐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學校填寫): _____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的照片)
年 齡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婚 姻 狀 況		血 型		身 高		體 重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畢 業 科 系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日 月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 附 證 件			本 欄 由 審 核 人 員 填 寫				備 註
1.	身 份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2.	學 歷 證 明 影 本							
3.	相 關 經 歷 證 明 影 本							無 則 免
4.	中 餐 丙 級 以 上 廚 師 證 照							無 則 免
5.	鍋 爐 操 作 結 業 證 書 或 技 術 證							無 則 免
6.	相 關 餐 飲 衛 生 研 習 證 明 影 本							無 則 免
7.	COVID-19 疫 苗 接 種 紀 錄 黃 卡 影 本							
8.	良 民 證 影 本							錄 取 後，於 7 日 內 繳 交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面 試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面 試 資 格							

審核人員：

切 結 書

查 _____ 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年度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本人同意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
1	基本資歷		1、敬業態度。 2、健康儀表。 3、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4、衛生常識態度等。 5、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	特殊加分		1、學歷：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2、證照經歷：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 (2)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 (3)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 3、廚工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總分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評審人員簽章：